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353,335,183.6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64,1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上市之初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，2000 年前大股东及相关单位挪用公司资金不归还造成损失 2 个多亿以及 2000 年修建大东海广场造成公司损失近亿元，加之公司多年处于微利行业，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（1）以市场为导向，继续加强酒店软硬件设备设施质量管理，提升酒店品牌形象，拓宽销售渠道，以企业效益为中心，以开拓创新为动力，做大做强主业品牌。

（2）继续拓展融资渠道，积极推进重组工作，丰富产业结构，扩大企业规模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增强企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经营能力。

（3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经营运作，有效控制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